## 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: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

5號

承辦人: 林子涵 電話: 02--7365936

電子信箱: joyce0220@mail. moe.gov.tw

受文者: 嘉義市政府

發文日期: 中華民國111年8月17日

發文字號: 臺教人(三)字第1110080250號

速別: 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無附件

主旨: 所詢教師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第4款娩假與流產假相關

疑義一案,請查照。

說明:

訂

一、復貴會111年8月12日全教總法字第1110000150號函。

- 二、查勞動基準法第50條第1項規定:「(第1項)女工分娩 前後,應停止工作,給予產假8星期;妊娠3個月以上 流產者,應停止工作,給予產假4星期。」次查性別工 作平等法第15條第1項規定:「雇主於女性受僱者分娩 前後,應使其停止工作,給予產假8星期;妊娠3個月 以上流產者,應使其停止工作,給予產假4星期;妊娠 2個月以上未滿3個月流產者,應使其停止工作,給予 產假1星期;妊娠未滿2個月流產者,應使其停止工作 作,給予產假5日。」嗣勞動部於111年7月25日以勞動 條4字第1110140681號函釋略以,為利母體調養恢復體 力,上開產假最遲自分娩或流產之日起算,惟女性受 僱者當日勞務提供完成後始分娩或流產者,得以分娩 或流產之次日起算。
- 三、依教師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第4款規定:「因懷孕者, ……於分娩後,給娩假42日;懷孕滿20週以上流產者,給流產假42日;懷孕12週以上未滿20週流產者, 給流產假21日;懷孕未滿12週流產者,給流產假14 日。娩假及流產假應一次請畢,……。」、同規則第 16條規定:「本規則所規定假期之核給,扣除例假日。



第1頁 共2頁

……。」爰教師分娩或流產,原則自事實發生後即請 娩假或流產假。惟教師於下班後分娩或流產者,得自 次一工作日起請娩假或流產假。

四、茲教師雖亦為性別工作平等法適用對象,惟其娩假及 流產假係依教師請假規則核給一定「日數」(例假日 無須請假),與前開勞動基準法第50條及性別工作平 等法第15條所定於分娩前後或自流產後起給予一定「 期間」產假之計算方式不同,尚非逕予適用前開勞動 部111年7月25日函釋,併敘。

正本: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

副本:內政部、國防部、法務部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

市政府、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